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蔡承道

被告 倪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96頁):

被告在民國111年12月27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造成連續三車之碰撞，其中一輛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的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，本件汽車因此開連續碰撞而受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
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
01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 
02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03 2、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導致本件車禍進而使本件汽  
04 車受損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  
05 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  
06 推定效果，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07 (二)、原告得請求本件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31,356元:

08 1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  
09 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  
10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  
11 復，合先說明。

12 2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依德股份有限公司維  
13 修、估價(本院卷第23-25頁)，另考量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  
14 具的維修項目與本件汽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況大致相  
15 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  
16 修復之必要性。基此，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  
17 31,356元(此即為估價單上所載之金額)。

18 3、另被告雖抗辯原告之請求係本件汽車車頭之損害，此與車禍  
19 撞擊處無關等語，然細譯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上所載之  
20 維修處為本件汽車之後半部，本件並無修復車頭之費用，故  
21 被告所辯，難以採信。

22 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復本件機車而有獲利，  
23 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  
24 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  
25 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  
26 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沈 易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01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02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  
0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4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  
05 本),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吳婕歆